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設組』研究生手冊

電話：(07)5919387

傳真：(07)5919386

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E-Mail：cda@nuk.edu.tw

# 目錄

## 【辦法規章】

碩士班修業規則 .....	3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5
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	7
本系學分抵免辦法.....	8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9
碩士班菁英培育國際見習獎學金設置辦法 .....	11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13

## 【學位考試流程】

創設組--創作作品流程 .....	15
創設組--學術論文流程 .....	17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繳交與畢業生效日期關係說明圖 .....	19

## 【創設組相關表格】

學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21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22
作品主題審查會 申請審核表(創設組) .....	23
論文主題審查會 申請審核表(創設組) .....	24
作品主題審評分表 .....	25
論文主題審評分表 .....	26
作品主題審成績通知 .....	27
論文主題審成績通知單 .....	28
學位考試申請表(請逕上學生教務系統申請後印出) .....	29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30
學位考試評分表.....	31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	32
學位審定書 .....	33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請逕上學生教務系統申請後印出) .....	34

## 【校訂論文格式】

論文封面 .....	35
封背格式 .....	36
中文摘要 .....	37
英文摘要 .....	38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籌備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修業完畢頒授：設計學碩士(Master of Design)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分為(一)都市發展與建築組、(二)創意設計組。兩組可以碩士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含創作論述學位考試)擇一畢業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學術論文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作品個展及創作論述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中文提要，格式比照學術論文格式，並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所訂之外語能力規定，通過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碩士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碩士生以「碩士學術論文」為畢業學位考試者，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學術論文學位考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及相關規定必須選修課程。

二、通過規定外語能力認定標準，此標準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四、創設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論文主題審查會」。

五、都建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

第八條 碩士生以「創作作品」為畢業學位考試者，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創作論述學位考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及相關規定必須選修課程。

二、通過規定外語能力認定標準，此標準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公開之正式場所發表作品展演。

四、創設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作品主題審查會」。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十條 碩士學術論文題目或創作作品主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碩士學術論文題目或創作作品主題之更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交本系登記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學術論文題目或創作作品主題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 一、創設組「作品主題審查會」及「論文主題審查會」與都建組「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將於每年八月底與一月底分別公告該學期的建議日程表，學生需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將碩士創作論述及創作作品之相關資料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 四、申請以創作作品(含創作論述)為學位考試畢業者，除創作論述提交，另必須於學位考試期間於公開的藝文空間，舉行創作畢業成果公開發表。
- 五、若已完成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或作品主題審查會，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之規定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者，在下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是否需再次辦理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或作品主題審查會，由指導教授視學生論文修改程度決定之。
- 六、若為「修正後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內修正後，經由考試委員審定完成。
- 七、若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在下一學期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提案修改程度決定之。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籌備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修業完畢頒授：設計學碩士(Master of Design)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分為(一)都市發展與建築組、(二)創意設計組。兩組可以碩士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含創作論述學位考試)擇一畢業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學術論文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作品個展及創作論述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中文提要，格式比照學術論文格式。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碩士學術論文」為畢業學位考試者，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學術論文學位考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及相關規定必須選修課程。

二、創設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論文主題審查會」。

三、都建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生以「創作作品」為畢業學位考試者，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創作論述學位考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及相關規定必須選修課程。

二、創設組學生於修業期間，需辦理乙場「作品主題審查會」。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授為之；若選擇本系兼任教授為指導教授者，應同時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協助指導相關事宜。

第十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二星期內選定，碩士學術論文題目或創作作品主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碩士學術論文題目或創作作品主題之更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交本系登記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一、創設組「作品主題審查會」及「論文主題審查會」與都建組「論文初稿公開

發表會」，將於每年八月底與一月底分別公告該學期的建議日程表，學生需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將碩士創作論述及創作作品之相關資料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四、申請以創作作品(含創作論述)為學位考試畢業者，除創作論述提交，另必須於學位考試期間於公開的藝文空間，舉行創作畢業成果公開發表。

五、若已完成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或作品主題審查會，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之規定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者，在下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是否需再次辦理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或作品主題審查會，由指導教授視學生論文修改程度決定之。

六、若為「修正後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內修正後，經由考試委員審定完成。

七、若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在下一學期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提案修改程度決定之。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本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以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凡本系一般生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之外語相關檢定測驗始可畢業：

### 1. 基準要求

托福紙筆測驗成績(ITP)520 分以上(iBT)79 分以上、TOEIC 多益成績 70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要求，或等同上述要求之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或外語能力測驗。

### 2. 成績進步要求

為鼓勵學生建立本身對追求自我成長與進步的態度，凡學生已參加外文相關檢定考試至少二次以上，有具體進步者(以英文為例，多益成績進步 100 分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進步 30 分以上者，但相關外文檢定考試第一次分數需達多益成績 300 分或托福紙筆測驗 371 分)，或參加英文考試達三次以上，其中多益成績達 650 分或托福成績達 480 分者，則予以通過。

### 3. 語文進修課程要求

學生若參加本系認可之語文進修課程(含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進修課程或本校西語系大二以上課程，或本系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其多益模擬考測驗成績達基準要求，或其他語文課程學期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即算通過本系要求。

上述認可之課程，由本所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 4. 外文論文寫作要求

凡學生提送之論文，是以外文寫作者，即算通過本系標準。

### 5. 如有其他外文能力認定需求者，提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之

三、學生於入學前外語相關檢定成績已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基準要求，即算通過。

四、本系為鼓勵學生進修外文，凡參與相關語文進修課程者，可持上課證或繳費證明申請相關補助，每次最多為 2000 元，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在職班學生不適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為準。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欲抵免學分之科目，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至入學時未逾五年者。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大學部達六十分以上，碩士班達七十分以上者。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申請抵免本系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之。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教授者，共同審查之。  
有審查權教師對於抵免學分審查認有疑義，或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五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告知後 1 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訴。  
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課程委員會議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本系開設課程係指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修業期間於本校或他校之大學部、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得依本辦法內容提出學分認定。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系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系提出申請，送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系得不承認。

第五條 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所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系得撤銷其認定。

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

第六條 學分認定申請之不同意結果，應告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不同意的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申訴。

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應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系務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擬申請認定科目 /學分	<p>開課學校：</p> <p>開課系所：</p> <p>任課教師：</p> <p>課 名：</p> <p>學 分 數：</p> <p>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所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系得撤銷其認定。</p> <p>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p> <p>申請人請備齊該課程的課程大綱。</p>		
指導教授 或 導師意見	簽名：		
系務會議 審核結果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同意認定 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主任：</p>		

#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菁英培育國際見習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都建所第 1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都建所第 1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都建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創建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秉承原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積極提供學生赴國外見習或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的傳統，為培育具有國際觀視野、並能與全球永續發展潮流接軌之設計專業人才，特制定本辦法，藉以鼓勵本系學生關心環境永續議題，並擴展國際交流學習成果。

第二條 本辦法之「菁英培育國際見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是由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贊助。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每年若干名。實際補助金額將依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贊助之經費額度與學生申請之金額適時調整。
- 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共同申請者，每名(團)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本系將依據申請人(團體)返國後提出之書面報告以及在經驗交流座談會公開報告之實際內容，經由本系專任教師討論後，核定相關補助額度。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資料向系辦公室報名。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系碩士班在學生；新生須於第二學期才能申請。
- 二、全學年(或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總名次前二分之一。
- 三、具適當外語能力，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應檢具之資料：

- 一、申請表(A4 格式，應包含姓名、學號、年級、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 二、英文自傳
- 三、成績單(含名次)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推薦函 2 封

六、學習計畫書

七、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如獎狀、證書等)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甄選方法：

-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審查。
- 二、審查內容包括該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學習計畫書之可行性等。
- 三、依據評審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評審結果，無論錄取與否，皆以正式公告之甄選結果為依據。

第八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經審查通過者，於正式通知之後，需自行完成出國相關手續，並於出國前一個月將簽證影本送本系辦公室備查。
- 二、核定之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其出國期間的學業、學籍及兵役相關問題之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回饋義務及成果考評

- 一、獲獎學金者應於返國後，義務參與由本系及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舉辦之成果推廣活動。
- 二、為促進研究成果共享，獲獎學金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撰寫詳細之研究報告書送交本系辦公室，並於相關之經驗交流座談會公開發表。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專心從事研究及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並鼓勵公共事務之參與，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但在職進修之研究生若帶職或帶薪者，一律不得申請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分為「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二類。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為協助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課程、研究資料蒐集、整理、繕打或相關教學研究等事宜，每位老師配予一~三位學生，每月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學生需接受專任教師之派任與監督事宜。申請教學研究助學金需徵詢教師意願，並填具相關資料。

第五條 「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為協助本系必要之行政事務工作。每學期初工作項目決定後，於系上公告並開放予同學申請之。

第六條 助學金申請

助學金原則上每學期申請一次。欲申請「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之研究生需於開學初公告辦理期間向本系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依序裝訂：

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系根據研究生繳交資料，審核或公開抽籤後公告名單。

第七條 若有下列之一情形發生者，本系得終止本助學金之發放：

(一) 研究生畢業或修業中途因故長期離校、退學或休學者，停發其助學金。

(二) 研究生校外有給專任職務者，停發其助學金。

(三) 未能通過專任教師有關助理日常工作考核者，停發其助學金。

九、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助學金申請單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項目： 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  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

申請原因：\_\_\_\_\_

兼職情形：(是否參與工讀或其他研究案)

未兼職  兼職

助理工作說明：(包含工作時間、地點、內容，個人專長及工作經驗等)

核定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審核意見：

備註： 1. 請詳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辦法再填寫。  
2. 請填寫完整，勿字跡潦草，以免影響作業程序。

專任教授簽章：\_\_\_\_\_

(申請教學研究助學金需先核章後始可辦理)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  
**創意設計組 創作作品組 學位考試流程**

流程	程序項目	應繳交資料	辦理截止日期		說明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	確定指導教授	設計作品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並繳交相關資料。	
2	1. 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2. 學生於修業期間應作一次個展或三次聯展(需不同作品)。				1. 外語能力: 托福紙筆測(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成績520分以上之要求、TOEIC 多益成績700分、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要求,或等同上述要求之其他外語能力。 2. 學生作品應於公開場所舉辦發表會。	碩士班學生需達本項要求,碩專班學生不適用。
3	申請「作品主題審查會」	繳交「作品主題審查表」	8月31日	1月31日	確認審查教授名單及審查時間。	
4	「作品主題審查會」	創作作品書面資料三份	9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1. 邀請指導教授、校內教師1位,校外委員1位共同組成。	
5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校方規定之申請書填具完成「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式三份	11月30日	4月30日	須符校方規定始可申請(必修科目應修畢,畢業學分應修足),如作品主題審核未過,請撤銷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校訂
6	舉行學位考試作業	1. 作品集及相關展出證明(邀請卡、海報、照片)。 2. 考試當天於本系藝文空間提出代表作品受審。	十二月中旬至一月上旬	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	1. 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針對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 2. 口試時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應條列整理記錄。	校訂  系辦公佈時間

7	繳交設計論文及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簽核之審定書。</li> <li>2. 上傳電子檔資料，並印出授權書，簽名後併入設計論文中裝訂。</li> <li>3. 口試後一個月內將(修正完畢)設計論文五冊(校方及系上)送所辦公室辦理。</li> <li>4 中英文(紙本, 電子)教育部電子檔檔之設計論文摘要</li> </ol>	上學期 結束前	下學期 結束前	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修正後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內修正後，經由考試委員審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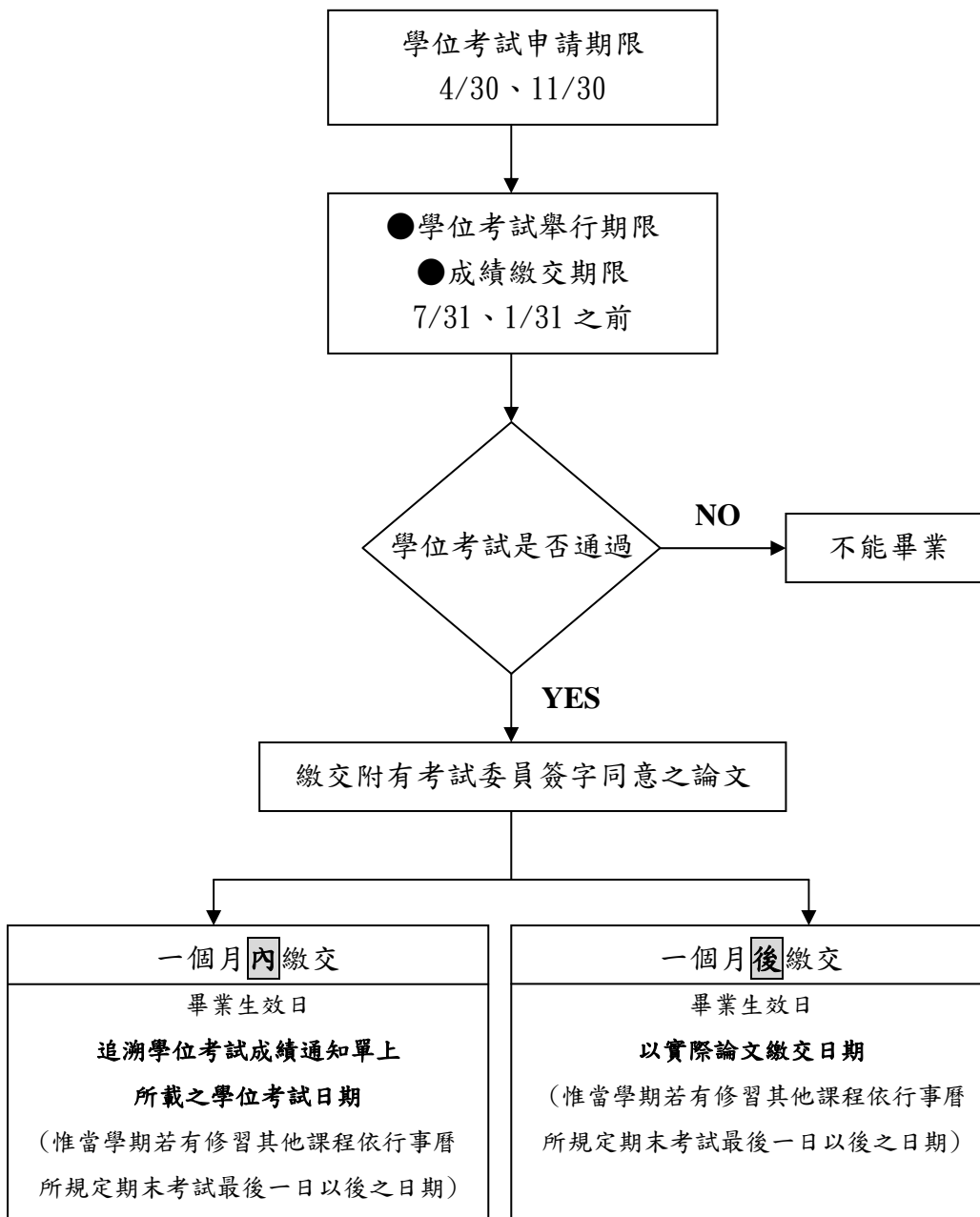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  
**創意設計組 學術論文 學位考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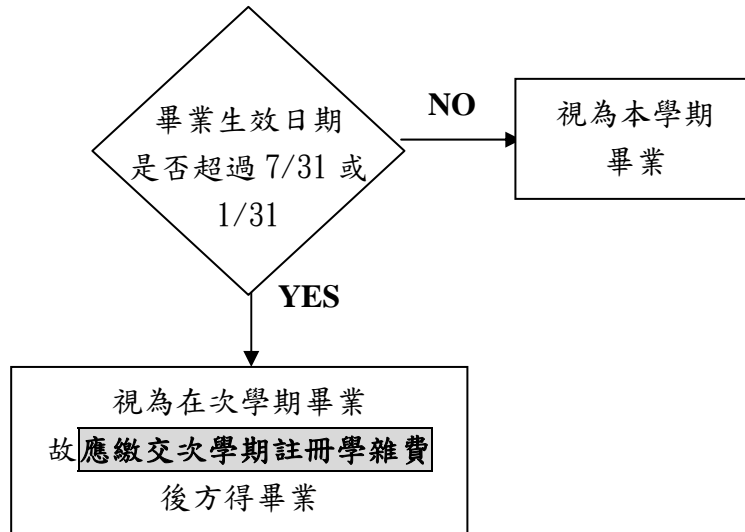
流程	程序項目	應繳交資料	辦理截止日期		說明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	確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並繳交相關資料。	
2	1. 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2. 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外語能力： 托福紙筆測(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成績 520 分以上之要求、TOEIC 多益成績 700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要求，或等同上述要求之其他外語能力。	碩士班學生需達本項要求，碩專班學生不適用。
3	申請「論文主題審查會」	繳交「論文主題審」表單	8月31日	1月31日	確認審查教授名單及審查時間。	
4	「論文主題審查會」	論文書面資料三份	9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邀請指導教授、校內教師 1 位，校外委員 1 位共同組成。	
5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校方規定之申請書填具完成「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式三份	11月30日	4月30日	須符校方規定始可申請(必修科目應修畢，畢業學分應修足)，如作品主題審核未過，請撤銷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校訂
6	舉行學位考試作業	於口試前二星期繳交經指導教師確認通過之論文資料三至五冊	十二月中旬至一月上旬	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	1. 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針對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 2. 口試時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應條列整理記錄。	校訂  系辦公佈時間

7	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簽核之審定書。</li> <li>2. 上傳電子檔資料，並印出授權書，簽名後併入設計論文中裝訂。</li> <li>3. 口試後一個月內將(修正完畢)設計論文五冊(校方及系上)送所辦公室辦理。</li> <li>4 中英文(紙本, 電子)教育部電子檔之論文</li> </ol>	上學期 結束前	下學期 結束前	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修正後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內修正後，經由考試委員審定完成。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繳交與畢業生效日期關係說明圖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生效日期與次學期註冊關係說明圖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學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可暫訂)

論文內容或方向：  
(可暫訂)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_\_\_\_\_，因\_\_\_\_\_

因素，欲更換畢業論文之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後，  
已獲雙方老師同意。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申請人：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作品主題審查會 申請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作品展演 發表資料	◎修業期間作品展演發表時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展演名稱（檢附相關演出證明）		
作品主題 審查會 預定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  時      分	地點	教室
委員名單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委員名單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請檢附修業期間作品展演個展乙次或聯展三次之相關證明、通過本系外語能力認定標準資料。

二、本表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作品主題審查會。

三、申請時並繳交學位創作計畫綱要（三位委員為原則，每員一份，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需多加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論文主題審查會 申請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論文發表 資料	◎修業期間論文發表時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討會名稱/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作品主題 審查會 預定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 時 分	地點	教室
委員名單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委員名單	姓名(含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請檢附修業期間論文發表相關證明、通過本系外語能力認定標準資料。  
 二、本表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論文主題審查會。  
 三、申請時並繳交論文資料（三位委員為原則，每員一份，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需多加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作品主題審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 員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各審查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本系留存。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主題審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 員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各審查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本系留存。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作品主題審成績通知單

應 考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組 別	
論 文 題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 點	
審 查 總 成 績	<p>總平均成績： _____（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說明：**

1. 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主題審成績通知單

應 考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組 別	
論 文 題 目				
<p>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 點	
審 查 總 成 績	<p>總平均成績：_____（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說明：**

1. 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請上學生教務系統申請後印出)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 學位考試申請表  
 碩士

申請要件：

- ※ 本學期可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第一聯 送教務處)

系 所 組 別	系 碩 士 班 研 究 所 組	學 號	
中 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 文 姓 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四月三十日。
2.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3.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
  - (1)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如:王達明譯為 WANG, DA-MING 或 DA-MING WANG)，並與報考 GRE、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

附註：本申請表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系所辦公室存查，第三聯由學生留存。

##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碩士

(第一聯 送教務處)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委 員					
姓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召集人：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2. 召集人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本名冊請填妥後送交系所辦公室，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送教務處，由系、所統一核發委員聘函；若於論文考試申請時尚未確定考試委員名單，則本名冊至遲應於口試二星期前送達教務處。

附註：本名冊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系所辦公室存查，第三聯由學生留存

(教務處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  碩士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評分					
委員意見					
考試委員簽名			備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教務處留存。					

(教務處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  碩士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應考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 (簽名)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_____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 <u>整數</u> )			
召集人：_____ (簽名)				

說明：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標楷體 18 號字)

本校。 。 。 。 。 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16 號字， 以下同)

研究生。 。 。 (學號：00000000) 所提論文

。 。 。 。 。 。 。 。 。 。 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 符合碩/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召集人)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務必於期限內上學生教務系統申請撤銷』

國立高雄大學  
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博士生

碩士生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

考試，茲因 \_\_\_\_\_ ，擬撤銷

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陳核準。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學生：\_\_\_\_\_ 簽章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本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以上皆標楷體 20 號字，置中)

○○○○○○○(中、英文題目)○○○○○○○

○○○○○○○○○○

(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8 號字，置中，以下皆同)

研究生：○○○撰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年○○月

(本論文封面上下邊緣留白一吋，即 2.54 公分)

封背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	○○○○○○○○○○	
		< 研究生：○○○○撰

加註畢業學年度

- \* 以A4的長邊為高度，寬度不限，視論文厚度而定。
- \* 上下各留邊緣留白2.5公分。
- \* 字體為標楷體，粗體(請依論文厚度調整字體)。
- \* 國立高雄大學和○○○○○○○○研究所兩行字要利用分散對齊調成一樣長度(5公分)。



